

亞洲大學

借用計畫投標專用印章申請表

擬參與投標議價計畫名稱			
投標或委託單位 (ex. 教育部)			
借用印章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用途說明			
備註事項			
申請單位		研發處/ 產學營運處	校 長
申請人	單位主管		
備註： 一、計畫投標之合約書內容請承辦單位送交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審查，秘書室為印章保管單位。 二、「計畫投標專用印章」使用後請立即歸還。			